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5 月 15 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及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14: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山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议程

(一) 股东参会人员签到。

(二) 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现场会议股东发言、提问。

（六）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中场休会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九）计票人、监票人合计统计网络和现场投票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听从见证律师意见。

四、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不得录音录像，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五、会议提问环节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在发言前，请向会议工作人员预先报告，由主持人按报名次序先后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现场投票采用书面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审议意见，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会议表决计票工作由会议推选的股东代表担任；监票工作由监事和见证律师担任；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宣布。

九、对违反本规则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可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一：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了 2018 年度公司各项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制定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与上年相比，同比略增。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5,027,266.85 元，同比增长 3.51%，实现利润总额 107,775,834.42 元，同比增长 15.49%，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770,813.19 元，同比增长 15.9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901,087,831.88 元，同比增长 5.98%。负债总额 134,831,941.88 元，同比减少 5.95%。

附件三：《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形下，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127,5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8,253,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3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年度审计结束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建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董事会审议,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或津贴情况为:独立董事津贴与 2018 年保持一致;其他董事的薪酬以 2018 年度薪酬为基数,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 20%。具体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人民币贷款（包括银行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本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同时授权总经理在本议案贷款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贷款等有关业务的相关具体文件。超过上述额度的贷款，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议案九：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各自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规范审议程序，科学、审慎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展开，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与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502.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1%，总资产达 90108.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8%，实现利润总额 9577.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经营业绩创历史最高水平，超额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二、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

1、强化管理，挖潜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日常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车间生产安排更趋合理，设备运转效率有所提升，批次管理得到加强，质量监控有所改善。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成品合格率有提高、退货索赔率有下降、生产效率的提高、采购成本控制有一定成效。

2、募投项目建设基本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材料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过一年的努力，基本完成。一年来，公司相关部门在做好本职工作同时，把大量精力投入到募投项目建设中，推进高配、冷却水、煤气、压缩空气、RTO

平台及其他的配套施工,以及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一边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一边搞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对原有设备重新进行调整、搬迁、整合,年底前募投项目已进入正常生产。募投项目的投产使用,使公司的生产条件、生产环境得到了改善,生产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为今后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收购兼并迈出了第一步

公司上市后,为谋求进一步发展,使企业再上一个台阶,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收购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这项工作历时半年多,通过反复多次谈判沟通,2018年12月21日,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收购珠海瑞明100%的股权,同时收购向瑞明科技提供立体浮雕版的香港菲涅尔制版科技公司100%的股权,又收购了向香港菲涅尔公司提供光刻设备和技术服务美国菲涅尔制版科技公司58%的股权。通过全资收购和控股收购这三家公司后,公司将在微结构光学铂金浮雕等方面从技术到设备再到产品生产整条产业链上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将十分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拓展应用领域,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股东投资有回报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年度分配议案,2018年5月25日,公司对股民实施了分红送股,每10股派发现金4元,送4股。认真经营,精心管理,保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将良好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是董事会应尽义务。

5、公司规范化治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完善管理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参加了证监局和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业务培训,提高了董事和监事的履职能力。

第二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8)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收购股权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议案》；
- (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6)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积极落实公司分红政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合规、运作有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

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第三部分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和最大化。为此，公司董事会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加强资源整合，发挥组合优势

2019 年，公司将重点整合收购珠海瑞明科技以后的资源。瑞明科技的铂金浮雕、水晶浮雕、薄型猫眼等产品具有装饰效果好、防伪力度强，在国内具有领先的地位，经过连续几年的送样推广，已被包装行业认可，并在酒、烟、化妆品、日用品中应用。公司接管后必须利用公司自身强大的生产能力和资本实力，加快市场推广力度，加速占领市场制高点，使得该项技术不仅在珠海瑞明科技，更重要的是在上市公司开花结果。

技术方面：激光全息防伪技术和铂金浮雕技术相组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激光全息行业的领先优势和珠海瑞明科技在铂金浮雕领域领先优势，将二种各有特点又具有优势的技术进行组合，在防伪材料上既能体现激光全息细腻的衍射防伪效果，又能看到铂金浮雕裸眼全视角逼真的 3D 效果。

市场方面：整合双方营销优势，形成互补。上市公司在卷烟包装市场有销售资源优势，但客户集中度高。珠海瑞明科技在社会包装市场有销售优势，客户主要以酒包、日用品、生物健康食品等社会包装产品为主，但客户分散。将二者的市场资源进行整合，优势互补，客户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产品生产方面：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已经投产的募投项目的产能优势，弥补珠海瑞明科技生产能力不足的现状，形成互补。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人才梯队

人力资源是企业的核心资源，将决定公司现在及未来发展。公司高层管理者年龄偏大，人才梯队培育更显迫切。公司将从引才、育才、用才、留才等环节入手，从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并举，以适当合理的激励制度，使员工的成长发展与

企业的成长发展有机关联，营造人才成长的良好生态。培育一批既符合企业要求又适合本人自身发展互惠共赢人才。

3、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强化董事职责和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有效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充分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主动接受监事的监督，为监事会的履职创造良好的条件。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9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内在价值。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5、切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9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切实履行职责，尽力完成好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自觉履行信息披露称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附件二：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向大家作 2018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监事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 2018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并按照相应的法规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事项作价公允，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三：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浙江京华激光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18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

单位：

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5,027,266.85	536,207,730.69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70,813.19	82,633,410.96	1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635,055.61	78,261,945.15	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8,893.47	127,954,312.98	-37.68%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6,255,890.00	706,917,076.81	8.39%
总资产	901,087,831.88	850,273,242.01	5.98%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2	-8.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2	-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8	-1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6	21.22	减少8.16个百分点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3	20.1	减少8.97个百分点

1、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上市，首次公开发行2,278万股，总股本由6,830万股增加至9,108万股；于2018年5月25日完成每10股转增4股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转增3,643.2股，总股本由9,108万股增加至12,751.2万股。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7.68%，主要系本期销售应收账款账期未到，收款减少导致。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57,214,041.01	123,327,314.62	增加 27.48%	主要系信用期未到所致。
预付款项	654,577.08	1,358,038.13	减少 51.80%	主要系需预付采购材料款的业务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03,817.12	659,824.41	增加 150.94%	主要系本期支出投标保证金所致。
存货	83,044,798.78	97,775,362.30	减少 15.07%	主要系本期年末整个行业去库存所致。
固定资产	186,569,334.60	90,756,079.04	增加 105.57%	主要系年产5万吨募投项目主体厂房完成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5,085,870.09	44,433,453.28	减少 66.05%	主要系年产5万吨募投项目主体厂房完成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81,589.00	9,733,856.70	增加 137.13%	主要系预付30%并购款所致。
应交税费	3,942,175.14	5,638,973.64	减少 30.09%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1,359,973.78	298,954.11	增加 354.91%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113.15万元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2,550,479.81	4,274,298.15	减少 40.33%	主要系本期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减免所致。
财务费用	-2,039,239.10	-1,176,533.95	增加	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

			73.33%	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25,958.91	-560,760.98	增加 675.28%	主要系信用期未到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随之增加。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